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上海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的 2026年度专项整治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专项整治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5.401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5.0480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5 日